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通知》（乐市财政监〔2022〕1 号）文件要求，我中心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整体绩效等五方面入手，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开展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是按照《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设立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通知》（乐府办发〔2012〕36 号）和《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乐府办发〔2013〕17 号），负责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矿）权、国有产权、罚没物资拍卖等领域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的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落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

2. 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3. 承担市公共资源信息平台及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为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咨询等服务；开展计算机辅助评标、远程异地评标等公共资源电子化工作。

4. 对全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和矿权资源、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交易以及特殊资源、特许经营权出（转）让等公共资源交易提供现场服务。

5. 核查进场交易项目的相关手续和参与交易活动各方的主体资格。

6.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从业者场内信誉评价制度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评价体系的衔接机制，参与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从业激励、惩戒等制度并实施。

7. 负责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进行现场监管，记录、制止和纠正违反交易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

8. 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2021 年中心事业编制 31 名。实有事业编制人员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工勤 1 人，另有长期聘用编外人员 3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749.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2.55 万元，占 97.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7.22 万元，占 2.3%。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732.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0.1 万元，占 60.08%；项目支出 292.45 元，占 39.92%。基本支出 440.1 万元，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292.4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各项活动正常开展所需的场地租赁、物业管理、设备维护等支出。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情况。严格按照市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编制口径及有关要求，依据 2020 年工作任务的测算，提前细化专项预算，按时完成了预算基础库、项目库、预算草案的报审工作。同时，按照市财政局的编制口径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报，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审核通过情况良好。2021 年编制绩效目标项目共 6 个，其中涉及数量指标 6 个，完成数量指标 6 个。

2. 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我中心按要求严格预算执行管理，虽受疫情影响，仍然实时督促各科室在合规使用资金的前提下加快预算执行，在 6 月、9 月、12 月的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37.6%、58.56%、93.83%，按规定开展了绩效监控工作。

3. 完成结果情况。2021 年我中心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为 93.83%，顺利完成预算绩效管理。

（二）项目预算管理

无

（三）结果应用情况

1. 信息公开。2021 年，我中心严格按照统一时间、统一口径、统一格式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单位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了 2021 年部门预算及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及其他按要求就公开的绩效信息。

2. 整改反馈。我中心积极应用绩效结果，将绩效管理与预算安排进行挂钩。根据上年度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安排预算时对相应单位和项目的预算进行相应调整。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中心各科室均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职能岗位并由专人负责，在制定内部规章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及工作规程中提出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并在召开的多次工作会中强调在业务工作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已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中心内部控制工作的重要内容。对照年初预算安排，结合工作实际，形成了绩效管理自查自评报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良好。

2021年，我中心围绕大局、服务中心，认真履行职能职责，基本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总体合格，自评为90分。

（二）存在问题

1.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全面、科学，编制依据、充分，导致部分调整预算的情况发展。

2. 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偏低

预算执行中存在部分项目未按期开工、完工等原因被结转到下年度支付的现金，影响了全年预算执行进度。

（三）意见建议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指标编制的细化、量化程序。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的管理，设置总体绩效目标时，根据单位工作计划，结合项目具体内容分项设置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进度指标，结合部门职责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2. 强化项目实施前期论证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加强对项目实施可行性的论证，加强对政策文件的了解，提高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明确项目预算测算标准、基数及依据测算过程，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与前瞻性，提高实际支出与预算的匹配度。

3. 对预算执行进度全过程监控，确保执行效。建立科学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控的管理机制，彻底打破固化低效的利益格局，解决预算执行效率低下等突出问题。首

先，要求各科室针对申报项目的制定与全年目标相符的绩效目标，坚持无绩效目标、不纳入项目库。在事中监控项目执行，及时纠偏，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及时跟踪查找项目执行中资金使用和业务管理的薄弱环节，对目标无法实现的及时收回或调整预算资金。事后通过自评、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及时纠正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从而强化各部门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2年6月17日